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树立采购人诚信守法形象，助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现对我单位淮南市淮安区城市管理局的淮安区农村综合环境提升工程（更新农村垃圾中转站设备和垃圾转运车辆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谁采购、谁负责”。

二、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公开各类政府采购信息；

三、合理提出采购需求，不得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四、及时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采购合同。

五、严格履约验收，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六、依法及时答复供应商质疑，积极配合投诉处理等事项，

七、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愿意接受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单位同意将该《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随采购文件一起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淮南市淮安区城市管理局

2026年6月15日

